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貸款額度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了《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的履約義務。

本公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而發出。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其中包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和賬簿管理人）訂立了一份金額等值最高達20億港元雙貨幣定期貸款額度協議（「《貸款協議》」）。貸款額度內的貸款，必須於《貸款協議》訂立之日起計36個月期間分期償還。

《貸款協議》規定(其中包括)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寧桂珍女士與他們的家族信託（i）不得個別或共同停止作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ii）必須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及（iii）不得停止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管理控制權。如有違反此等義務，將導致貸款額度被取消，屆時，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和一切其他未付款，將要在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只要導致產生上述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